

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2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人文学院翻译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(试行)》的通知

翻译硕士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：

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促进学科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2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，翻译硕士学位点拟定了《人文学院翻译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要求》)，经学院学科建设工作小组讨论审核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本《要求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人文学院翻译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（试行）》



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人文学院翻译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（试行）

为强化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，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2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要求。

一、翻译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

（一）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与翻译及翻译研究相关的论文1篇；

（二）通过CATTI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，获得二级笔译证书；

（三）翻译成果被世界500强企业、或国内同行前100名企业、或各级政府部门采纳使用；

（四）出版译作（字数不少于3万字或2万词）；

（五）出版译著（字数不少于0.8万字或0.6万词）；

（六）笔译实践累计达30万字（含在校期间必须完成的15万字翻译实践）。

二、翻译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本《要求》规定的学术成果，由学科点专家评审组认定通过后，并报学科点秘书登记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

三、附则

本《要求》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年级的翻译硕士研究生，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。若其他规定与本《要求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要求》为准；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，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。